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2023
年報

以誠心服務社會

以愛心培育人才



目錄

| | | | |
|---|----------|----|----------|
| 2 | 公司資料 | 2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4 | 公司簡介 | 25 | 董事報告 |
| 5 | 財務概要 | 49 | 企業管治報告 |
| 6 | 主席報告 | 6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5 | 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董事會主席)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於2023年2月6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先生(主席)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維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劉學斌先生

黃維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維郭先生(主席)

譚競正先生

李素文女士

公司秘書

陳哲明先生(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

張賢先生(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

授權代表

劉學斌先生

陳哲明先生(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

張賢先生(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068

公司網址

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投資者關係

敖璐斯女士

電郵：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公司簡介

概覽

我們於2003年成立，以往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配套服務。由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通過受影響實體*於中國提供全面民辦基礎教育的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而我們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從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經營。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我們的業務旨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作為學校提供的教育課程服務的重要補充，以推動客戶的全面發展。客戶的福祉為我們價值觀的核心，我們將以我們堅信的價值觀及處事態度行事，繼續提供教育服務。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制定下列教育理念：賢良方正，立德樹人。

*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素文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廣東光正及其於2021年8月31日前成立的子公司統稱為受影響實體(定義見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1,681,530 | 1,792,728 | 2,263,747 | 277,587 | 277,587 | 319,269 |
| 收入成本 | (939,836) | (924,792) | (1,258,793) | (123,149) | (124,213) | (149,124) |
| 毛利 | 741,694 | 867,936 | 1,004,954 | 154,438 | 153,374 | 170,14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09,275 | 613,364 | (2,222,166) | 122,382 | 121,292 | 189,017 |
| 稅項 | (55,697) | (111,683) | (56,400) | (26,197) | (26,197) | (25,897) |
| 年內利潤／(虧損) | 353,578 | 501,681 | (2,278,566) | 96,185 | 95,095 | 163,120 |

資產及負債

| | 於8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4,676,090 | 6,308,636 | 7,624 | 289,983 | 395,309 | 595,220 |
| 流動資產 | 1,595,205 | 1,609,429 | 1,397,893 | 1,079,745 | 1,079,920 | 844,318 |
| 流動負債 | 2,479,732 | 1,672,493 | 824,626 | 676,799 | 778,390 | 571,604 |
|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 (884,527) | (63,064) | 573,267 | 402,946 | 301,530 | 272,71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791,563 | 6,245,572 | 580,891 | 692,929 | 696,839 | 867,93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161,298 | 2,960,526 | 578,648 | 447,691 | 451,601 | 612,209 |
| 非控股權益 | 85,517 | 128,727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1,544,748 | 3,156,319 | 2,243 | 245,238 | 245,238 | 255,725 |
| | 3,791,563 | 6,245,572 | 580,891 | 692,929 | 696,839 | 867,934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綜合業績。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與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2023財年業務收入增加15.0%至人民幣319.3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而2023財年的核心淨利潤(就並非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6.0%至人民幣122.6百萬元。

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緩解，學校及社會活動大致回復正常，我們的綜合教育服務分部已重拾其增長動力。另一方面，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分部持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續)

於2023財年，由本集團控制的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擬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建議中山高中」)。本公司的目標為於2025年9月開始的學年開始營運建議中山高中，最多可容納5,000名學生。

本人看到業務穩步增長尤為欣慰，並對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僱員付出的努力致以感謝。未來，我們將致力於打造學校相關供應鏈平台，成為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我們的客戶全面發展。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地方政府機構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感激之情。本人亦就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3年11月29日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我們的綜合教育服務業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自2022年12月起，隨着大部分疫情防控措施已經開始解除，而於2023年1月期間，許多人正從COVID-19的症狀中康復，2023年1月至2月寒假期間多項課後活動取消。另一方面，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於2023財年繼續增長，並已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於2023財年，本集團從事下列三條業務線並將根據相同策略繼續擴展其業務：

(1) 客戶全面發展的綜合教育服務

憑藉過往多年的教育經驗，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面及成熟的系統，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個性化及充實的課外活動，並與若干第三方課後輔導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服務效果顯著。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旨在為多種課外活動提供全週期管理服務。於2023財年，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設計與實施計劃、執行與技術保證、活動後檢討及評估並與第三方課後輔導機構合作。

(2)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銷售日常用品，例如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憑藉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供應以切合不同年齡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於中國清遠市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下半年開展此項業務。

我們的策略為構建一個由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組成的供應鏈網絡，以致能夠以最優價格提供高質量的學校相關產品。為將我們的資源專注於達致此策略，自2022財年，我們將我們銷售若干產品的業務模式由零售（即向個體客戶銷售）轉移至批發（即向在全國物流網絡及產品分銷能力方面具有優勢的若干第三方業務夥伴批量銷售，其負責將自我們購買的產品分銷至中國不同學校的客戶）。我們的策略已開始有所回報，我們於2023財年期間來自供應鏈業務的收入實現穩定增長。

(3) 分拆高中部作為獨立學校實體

本公司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一直在積極探索將高中部自受影響實體學校分拆的可行性。受影響實體的當前最終股權持有人擬成立一間新的實體，作為分拆高中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通過與新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恢復其對該高中實體的控制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53條規定，「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併，在進行財務清算後，由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報審批機關批准」。就分拆高中部分的財務清算審計而言，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目前正與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探討並向相關地方主管當局尋求指導。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及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訂立合約安排(「**中山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取得中山文睿的控制權。中山文睿為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擬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建議中山高中**」)。

根據中山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權力、從參與中山文睿事務得到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藉其對中山文睿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故視中山文睿為間接子公司。未來，本集團將中山文睿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財務狀況及業績(如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中山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8月公告**」)。

財務回顧

於2023財年，總收入達人民幣319.3百萬元，較2022財年人民幣277.6百萬元上升15.0%。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利潤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經重列)增加71.5%。

收入

於2023財年，收入包括(i)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及(ii)綜合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課外活動、遊學等。按各服務線劃分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呈列如下：

| 按服務線劃分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數百分比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數百分比 |
|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 193,602 | 60.6 | 154,431 | 55.6 |
| 綜合教育服務 | 125,667 | 39.4 | 123,156 | 44.4 |
| 總收入 | 319,269 | 100.0 | 277,587 |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學校相關供應鏈於本年度仍然為最大的收入來源。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2022財年，我們啟動了一個新的批發業務模式，以專注於構建我們自己的供應鏈網絡。來自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總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增加25.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

關於綜合教育服務業務，來自該服務線的收入於2023財年輕微上升。與2022財年相比，我們於2023財年能夠實現人民幣2.5百萬元或2.0%的收入增長。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或15.0%，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及其他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本。

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或20.1%，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增加10.9%，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經重列)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55.3%(經重列)輕微下降至2023財年的53.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即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學校相關供應鏈分部，該分部的毛利率低於綜合教育服務分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及政府補助，即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予的補貼，以及為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的無條件補貼。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23財年財務擔保合約的攤銷收入人民幣26.9百萬元(2022財年：人民幣21.2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20.2百萬元及(ii) 2023財年期間因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原因為借款以港元計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招待開支；及(iv)其他開支，其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費用、公用事業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經重列)減少27.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在成本控制方面作出的努力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經重列)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已到期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港元利率上升。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輕微減少1.1%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利潤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呈列此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於以下所呈列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年內利潤 | 163,120 | 95,095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財務擔保合約變動(附註1) | (47,030) | 5,132 |
| 匯兌虧損淨額 | 9,012 | 12,29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撥回)確認 | (2,512) | 3,090 |
| 核心淨利潤 | 122,590 | 115,616 |

附註1：該項調整指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0,162,000元(2022財年：確認人民幣26,380,000元)減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人民幣26,868,000元(2022財年：人民幣21,24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或然負債」一節。

核心淨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6.0%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核心淨利潤率由2022財年的41.7%(經重列)下降至2023財年的38.4%。

資本開支

於2023財年，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就建設建議中山高中支付人民幣180.1百萬元以及就租賃物業裝修預先支付人民幣14.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09.2百萬元。

於2023財年，本集團產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12.8百萬元，主要包括(i)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0.1百萬元；(ii)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現金墊款人民幣73.9百萬元；(iii)向一名第三方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來自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入人民幣62.8百萬元。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墊款人民幣20.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2.2百萬元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於2023財年，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89.4百萬元。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534.4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676.2百萬元(經重列))，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2.2百萬元，包括一年內應償還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一年以上應償還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於3%至8%的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未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購入若干投資產品，其於2023年8月31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詳情亦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72.7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301.5百萬元(經重列))。

於2023年8月31日的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中，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403.0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425.9百萬元(經重列))及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126.8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207.5百萬元(經重列))分別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本集團將繼續逐步收回／償還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相關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7.7%(2022年8月31日：82.6%(經重列))。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2023財年期間借款減少及產生淨利潤增加。

經計及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人民幣534.4百萬元，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以銀行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計算的借款結餘淨額(於2022年8月31日：無借款結餘淨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3年8月31日，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產品以及銀行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言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匯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3財年，本集團概無向受影響實體提供額外的新財務擔保。於2023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於2023財年償還若干現有貸款結餘後，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而可能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由2022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604.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300.8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光正教育香港」)(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最高3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自該銀行接獲本公司接受融資協議之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已與該銀行訂立契約並向其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素文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該融資有效期內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有關融資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出之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未來，本集團旨在充分整合資源，打造全面的教育服務平台。具體服務包括提供在線教育學習產品及服務、綜合教育管理服務、學習用品供應等。

憑藉我們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將通過本公司於中國清遠市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致力於拓展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本公司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優勢、廣東光正的良好聲譽以及高中教育及管理的經驗，建議中山高中將會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本集團將會把握是次發展機遇發展其高中教育計劃。此外，本集團將會採取措施優化其經營架構，包括自受影響實體中分拆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高中。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於2023年8月31日，除上文所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展望」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員工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我們的員工在提供高質素教育服務方面的重要性。我們有非常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訓練傑出員工為將來擔任管理角色作準備。我們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如學習小組、專項研討及團建戶外訓練營，讓員工分享經驗、提高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我們對高績效評估的優秀員工作出獎勵，亦會要求未達預期目標的員工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

結論

本集團通過良好的往期業績證明了強大的執行力和應變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加對專業服務團隊培養、科技平台搭建和教育服務市場營銷的投資。我們有信心繼續以優質、多元化的教育服務，不僅為股東創造經濟效益，亦為客戶和社會創造價值。

監管最新發展

自本公司2022財年年報(「2022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重大監管更新。有關監管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於2023財年，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建議中山高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產品，合共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總資產約9.5% (2022年8月31日：約9.0%)。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

| 基金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 於2023年 8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 佔截至2023年 | 2023財年的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元 |
|---------------------|---------|--------------|---------------------------------|-------------------------|--------------------------|
| | | | | 8月31日 本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 |
| GLAM-HKCFB MBS FUND | 117,000 | 102.9百萬 | 108.1百萬 | 7.5% | 4.2百萬 |

上述基金主要於香港投資非上市按揭債務及／或按揭擔保證券以及各類工具，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我們對重大投資的投資目標為產生穩定利益及股息收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締造價值。

僱員福利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有約151名僱員。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參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作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2023財年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2022財年：人民幣40.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新股份4.24港元的價格配售1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興建及發展本集團的學校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透過受影響實體經營的學校，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再有迫切需要將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興建及發展在中國的學校。因此，本公司於2022財年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5.1百萬元，用作認購GLAM-HKCF MBS FUND(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下的一項受監管互惠基金，「Glam Fund」)中的117,000股A類參與股份(「銷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及2022年年報。

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 |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淨額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3年 8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3年 8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 悉數動用 未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附註1) |
|-------------------|-----------------------------------|----------------------------------|------------------------------------|------------------------------------|-----------------------------|
| 建設及發展學校 一般企業用途 | 150.0 337.7 | 46.7 345.9 | 46.7 327.3 (附註2) | — 18.6 | 不適用 2024年8月31日 |
| 認購Glam Fund | — | 95.1 | 95.1 | — | 不適用 |
| 總計： | 487.7 | 487.7 | 469.1 | 18.6 | |

附註：

- (1) 動用餘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是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作出，其可因應市況的目前及未來發展而改變。
- (2) 於2023財年，本集團已動用分配作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資金，於一項基金(即廈門市睿見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0.1百萬元。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為本集團取得更出色的業務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2023年財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0元(相當於每股0.055港元)(2022財年：無)，金額為人民幣108,908,000元(相當於119,798,000港元)。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24年2月28日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

於編製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過程中，已識別本集團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的若干現金墊款，有關款項可能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或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規定(統稱「標的交易」)。有關標的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與土地招標有關的現金墊款

於2023年3月至4月期間，本集團向廣東光正作出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268,480,000元，即在計及當時預期估值後得出擬作為位於東莞市的一幅土地購買價的資金。本公司擬參與競標該土地以通過廣東光正建設一所新高中。當時，倘廣東光正成功競得該土地，本公司擬以合約安排方式由本集團控制將於其上建設的新高中的營運。招標程序於2023年8月進行，惟廣東光正與地方政府溝通後，並計及當時的市場格局，最終退出招標。截至2023年8月31日，有關現金墊款已向本集團悉數償還。

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

於2023年3月至8月期間，本公司向廣東光正作出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180,090,000元，即擬用於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的資金。誠如有關建議成立及營運建議中山高中的8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通過中山合約安排於2023年8月30日取得擁有建議中山高中土地使用權的實體的控制權。本公司估計，建議中山高中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

現時預期本集團就此向廣東光正墊付的資金將用於向相關承包商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預期將於短期內分階段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框架協議作出現金墊款

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一份本公司與廣東光正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

- (a) 於2023財年，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 (b) 根據框架協議墊付的每筆貸款條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
- (c) 倘一方未能按要求償還，則該訂約方將須支付罰款。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可得資料，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間的現金流量金額概要：

| 期間／日期 | 期內本集團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期內本集團 現金流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期末(應付)／ 應收受影響 實體淨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8月31日 | | | (67,417) (附註1、附註2) |
| 於2022年8月31日(經重列) | | | (67,247) (附註1、附註2) |
| 於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 603,619 | 539,097 | (2,725) |
| 於2023年8月31日 | | | (2,725) |
| 於2023年9月 | 230,478 | 5,435 | 222,318 |
| 於2023年10月 | 2,000 | 7,380 | 216,938 |
| 於2023年11月1日至28日 | 441 | 146,534 | 70,845 |
| 於2023年11月28日 | | | 70,845 (附註2) |

附註1：本公司亦注意到本公司與廣東光正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類似框架協議，據此，直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

附註2：結餘包括貿易性質款項、代收代支及其他項目。

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在2021年9月1日生效前，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集團過往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過往合約安排**」)經營絕大部分業務。過往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協議(「**過往貸款協議**」)，據此，東莞瑞興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就營運用途向受影響實體或其登記股東提供免息貸款。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鑒於截至2021年9月1日過往合約安排(包括過往貸款協議)的法律可執行性因應實施條例生效而存在重大疑問，截至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由於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或第十四章，不論根據過往貸款協議或其他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任何受影響實體作出的現金墊款須遵守(其中包括)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第2頁所披露，倘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假設所有情況仍大致相同，本公司當時預期，截至2021年8月31日，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人民幣455.8百萬元會於開始終止綜合入賬起兩年內獲償付。

於2021年8月31日後，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包括向本集團作出現金墊款以減低當時若干應收款項淨額的受影響實體)之間有現金墊款。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就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而言，(i)截至2023年8月31日為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11月28日為人民幣529.9百萬元。未來，除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已獲遵守，否則本公司預期有關應收款項淨額不會增加(亦不會新增應收受影響實體的應收款項)，而有關應收款項淨額將減少，最終以上述由受影響實體動用有關金額代表本集團分階段建設建議中山高中的方式結清。

本公司將就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標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3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就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採取適用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適當行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未刊發內幕消息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Glam Fund，代價為12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銷售股份原認購價；及(ii)截至2023年8月31日，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為118.1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Glam Fund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1.9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賬目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18.1百萬港元與銷售股份出售價120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上文所披露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視乎Glam Fund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而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Glam Fund及基金投資管理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有關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為實踐其社會責任的承諾，劉先生於2002年10月與李女士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且自此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監督其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自2021年7月19日起，劉先生亦出任另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於2007年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的世界傑出華人獎。

李素文女士，5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2002年10月與劉先生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自2002年10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全身投入教育事業。彼已成立多家教育機構，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

李女士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久常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李先生於教育行業積逾16年經驗。彼於2003年9月加入廣東光正，出任高中教師。彼自2012年9月起擔任廣東光正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李先生在教育方面的貢獻深獲認同。彼於2006年4月獲共青團東莞市委及東莞市青年志願者協會授予東莞市優秀青年志願者稱號。彼亦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一五」教育部規劃課題研究組的核心成員，並獲授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

李先生獲得陝西師範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合創辦人，並於2002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教授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家用產品製造業有逾32年經驗。孫教授現為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料產品製造。自2007年6月起，彼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彼亦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教授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客席教授。彼亦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及寧波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為廉政公署商業道德諮詢委員會主席，現時為深圳市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孫教授因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而持有諸多名譽職務，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標誌局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孫教授亦投身於教育機構並曾於職業訓練局擔任理事會會員，任職六年直至2015年年底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譚競正先生，74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分別自1999年12月至2022年6月、自2016年2月至2022年9月及自2004年9月至2023年8月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GBA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出任其他五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維郭先生，71歲，擁有超過42年企業管理及政府部門行政的管理經驗。從1976年起，黃先生曾經在多家不同業務的公司擔任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包括從事家電行業、輕工業及汽車行業的公司。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間黃先生在佛山市政府工作，期間兼任佛山市國家高新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彼為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黃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化工學院，取得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報告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8樓。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及子公司

於2023財年，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本公司子公司的列表以及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公正審閱(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可能存在的未來發展情況揭示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件)已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呈列。該等討論為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與業務、行業及監管變化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i)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由受影響實體於中國營運的學校的客戶及少數客戶；
- (ii) 我們的業務端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品牌及聲譽認受性；
- (iii) 我們未必能持續吸引及挽留選擇我們服務的客戶；
- (iv)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v)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盡責的僱員；
- (vi) 我們未必可就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及
- (vii)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化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及學校推廣節能及回收材料，如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本集團亦鼓勵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及雙面使用紙張。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適時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3財年，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招股章程日期前的若干年度並未為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已為所有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全額供款，同時為中國大多數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我們擬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為所有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

有關若干過往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獲得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2023財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0元(相當於每股0.055港元)予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預期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前後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2023財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第6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8.1百萬元。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取得勝訴判決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2023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於2023年2月6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譚競正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2023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待遇水平相對彼等的相關經驗、職務及職責、表現及成就以及市價為合適。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方披露**」及本年度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或2023財年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3財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董事除於本集團或受影響實體外，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由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月3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除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將不會及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進行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及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前已存在的受影響實體現有學校或學校項目除外)。

董事報告(續)

各控股股東已就2023財年(「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有於有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ii)於有關期間並無接獲控股股東進行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透過本集團或受影響實體進行除外)；及(iii)概無個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經考慮當前情況，包括於2021年9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於2023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子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2023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間概無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及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中山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8月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及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訂立合約安排(「中山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惟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山文睿任何股權。中山文睿擬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建議中山高中」)，並為此已取得一幅地塊的教育用地使用權。

由於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與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高中教育」一節所載原因，本集團於建議中山高中的營運方持有任何直接股權乃不可行。鑒於上文所述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使本集團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中山合約安排已於2023年8月30日訂立，當中包括下列文件：

- (a)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東莞瑞興獲得向中山文睿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的獨家權利。該協議使東莞瑞興能夠收取中山文睿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b)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東莞瑞興獲得無償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廣東光正購買中山文睿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
- (c) 廣東光正授予東莞瑞興的授權書，據此，廣東光正不可撤銷地委任東莞瑞興或東莞瑞興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中山文睿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 (d)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東莞瑞興(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向中山文睿提供無利息貸款；
- (e)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東光正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中山文睿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東莞瑞興，以保證廣東光正履行上述文件項下的責任。

我們並無持有中山文睿的任何股權，透過中山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中山文睿並能夠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此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山文睿及廣東光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中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將由(其中包括)中山文睿及建議中山高中(統稱「**中山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仍認為，就中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會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過往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就過往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過往合約安排可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惟須達成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操作流程」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各節。

中山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過往合約安排大致相同。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為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營運公司而言，過往合約安排的框架可按與當時過往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有關豁免以適用於過往合約安排的相同方式適用於中山合約安排。

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實際上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中山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中山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中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中山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無償或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就中山合約安排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概無對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應付予東莞瑞興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d) 重續以及重複應用

鑒於中山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為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中山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中山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中山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董事報告(續)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按如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中山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中山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中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中山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令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中山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中山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如有)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有關中山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惟我們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中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我們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財年，本集團與中山文睿概無根據中山合約安排訂立任何交易。此外，中山文睿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並無向其股本權益(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中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2023財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中山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令中山文睿及其子公司(如有)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
- (ii) 中山文睿及其子公司(如有)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於有關財政期間中山合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來自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在致董事會的信函中確認，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山合約安排而言：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2.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核數師認為中山文睿已向其股本權益(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過往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乃透過受影響實體在中國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我們並不持有受影響實體(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任何股權。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過往合約安排」)，即由(其中包括)東莞瑞興、受影響實體與受影響實體股東訂立的過往合約安排，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前，我們有效控制該等受影響實體，並從其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過往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股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e)貸款協議及(f)劉壽彭配偶承諾書(有關詞彙定義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以了解該等文件詳細條款。

董事報告(續)

實施條例生效前的有效過往合約安排

自生效日期2021年9月1日起，實施條例禁止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實施條例生效前，過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任何受影響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技術上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若干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自上市以來及直至實施條例生效，本公司一直遵守豁免條件的規定。

實施條例對過往合約安排的影響

截至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生效日期)，本集團已不再透過過往合約安排控制受影響實體。具體而言，其意味著：

- (i) 東莞瑞興或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將不再享有透過過往合約安排對現任校長、財務總監及受影響實體學校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變更的權利；及
- (ii) 東莞瑞興或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將不再透過過往合約安排自受影響實體學校取得任何經濟利益。

於2023財年，除上文所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項下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作出的現金墊款外，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之間概無透過過往合約安排訂立任何交易，劉先生及李女士(受影響實體的最終股權持有人)已確認彼等並無自受影響實體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鑒於上述，經考慮實施條例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本公司於2023財年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財務擔保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向受影響實體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擔保」)仍未解除，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於2023年8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報告期末結餘人民幣229.9百萬元已確認為流動負債(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277.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各受影響實體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於彼等是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本集團向受影響實體所提供於終止綜合入賬前已存續且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擔保，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擔保於終止綜合入賬前提供，當時受影響實體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後及於2023財年，擔保仍然存續，而其條款並無重續或變動。此外，於2023財年，本集團並未就受影響實體訂立任何新財務擔保合約或由於擔保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鑒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本公司於2023財年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提及的中山合約安排、過往合約安排及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外，本公司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載列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另行披露。除上文所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3財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2023財年，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或其他業務夥伴。於2023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收入的30.2% (2022財年：43.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約24.6% (2022財年：25.8%)。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學校相關材料供應商。於2023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26.6% (2022財年：28.7% (經重列))，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9.2% (2022財年：9.9% (經重列))。

據董事所知，於2023財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家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 | 於股份的權益 |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劉學斌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930,000,000 (附註2) | — | 930,000,000 | 42.70% |
| | 實益權益 | 3,498,000 | — | 3,498,000 | 0.16% |
| 李素文女士(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570,000,000 (附註3) | — | 570,000,000 | 26.17% |
| | 實益權益 | 3,428,000 | — | 3,428,000 | 0.16% |
| 李久常先生(附註5) | 實益權益 | 600,000 | — | 600,000 | 0.03% |

附註：

-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董事，而李女士為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董事。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8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附註1) | 實益權益 | 930,000,000 | 42.70% |
|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附註2) | 實益權益 | 570,000,000 | 26.17% |

附註：

- (1)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42.70%的實益權益。
- (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26.17%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8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151名僱員。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本集團長期貢獻的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於2023財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2022財年：人民幣40.8百萬元)。

董事報告(續)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吸引和挽留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於2017年6月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第(b)分段)提供獎勵或報酬，以及使本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就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因素。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參與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6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授出時付款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金錢代價。

(e) 認購價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票面值（「認購價」）。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可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九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內（即2017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行使。

(f)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九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行使期」）屆滿；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就未歸屬購股權而言，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付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其他有關合約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董事報告(續)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於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在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其他適當決策、釐定或規定。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2年零2個月。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概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23財年，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3財年年初及年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應為計劃限額的餘額，均沒有佔任何本公司股本。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9,815,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人士；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在下段所列限額的規限下，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董事報告(續)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因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任何購股權的要約一經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限制，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往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起至調職後三個月止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總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以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通過收到書面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的購股權證書。

(g)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惟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作出任何調整:(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即2017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致使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零2個月。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23財年,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97,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3財年年初及年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4%。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4,815,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6%。

董事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

(b) 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作為獲選者(「獲選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任何獲選者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獲選者應涵蓋本集團(i)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僱員。

(c) 可能授出的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

- (i)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及
- (i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合共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訂明的計劃限額，截至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最高額外獎勵股份數目為204,836,400股及204,296,400股，佔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0%及9.38%。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1,776,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6%。

(d) 運作

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本集團現金注資的新獎勵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於相關獲選者為止。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於2023年8月31日，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1,704,000股股份(2022年8月31日：11,704,000股股份)。2023財年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e)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者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

(f) 歸屬時限及條件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向有關獲選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受託人代表獲選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獲選者。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者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即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信託契據決定提早終止。倘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選者被認定為計劃規則所界定的除外人士，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授予該名獲選者的相關獎勵股份將隨即自動失效。

(g) 接納獎勵要約

獲選者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h)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計劃剩餘年期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年零7個月。

以下為於2023財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獎勵的詳情：

| 承授人及職位 | 授出日期 |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於2022年 | 截至2022年 | | | | | 截至2023年 |
|-------------------------|-----------|----------------------|-----------|-----------|--------|-----------|--------|-------------|-----------|
| | | | 9月1日 | 9月1日 | 已授出的 | 尚未歸屬的 | 年內授出的 | 年內歸屬的 | 年內註銷的 |
| | | | 獎勵總數 | 獎勵股份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 (附註3、4) |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李久常先生(附註1) | 2018年9月6日 | 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8月31日 | 1,500,000 | 1,100,000 | — | (200,000) | — | — | 900,000 |
| 王永春先生 (於2023年2月6日選任) | 2018年9月6日 | 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8月31日 | 1,200,000 | 880,000 | — | — | — | (880,000) | — |
| 僱員(附註2) | 2018年9月6日 | 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8月31日 | 5,700,000 | 3,040,000 | — | (340,000) | — | (1,080,000) | 1,620,000 |
| 合計 | | | 8,400,000 | 5,020,000 | — | (540,000) | — | (1,960,000) | 2,520,000 |

附註：

- 緊接年內向李久常先生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前，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值為33,560.00港元。
- 緊接年內向僱員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前，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值為57,052.00港元。
- 所有上述授出均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生效前作出。
-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總數為2,52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2%。

董事報告(續)

於2023財年年初及年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209,415,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1%。於2023財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有關其所有股份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2023財年，概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向獲選者授出的合共8,400,000股獎勵股份已由受托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買。因此，於2023財年，概不會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於2023財年，(i)概無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概無服務供應商獲得本公司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iii)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3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2023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2023財年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益性捐贈

於2023財年及2022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公益性捐贈。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訴訟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

除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向受影響實體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向受影響實體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並無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並已由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事宜。

核數師

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有關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3年11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非常重要。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3財年，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請參閱「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2023財年，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2023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財年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於2023年2月6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後獲委任為主席。李素文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於李素文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而且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在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李素文女士承擔該等職位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其他六名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23財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 董事姓名 | 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李素文女士 | 6/6 | 1/1 |
| 劉學斌先生 | 6/6 | 1/1 |
| 李久常先生 | 6/6 | 1/1 |
| 王永春先生(於2023年2月6日退任) | 2/3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6/6 | 1/1 |
| 譚競正先生 | 6/6 | 1/1 |
| 黃維郭先生 | 6/6 | 1/1 |

於2023財年，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2023財年，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全體董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其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齊全及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於2023財年全年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合適的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2023財年，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
|---------------------|-----------------|----------------|
| 李素文女士 | ✓ | ✓ |
| 劉學斌先生 | ✓ | ✓ |
| 李久常先生 | ✓ | ✓ |
| 王永春先生(於2023年2月6日退任) | ✓ | ✓ |
|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 譚競正先生 | ✓ | ✓ |
| 黃維郭先生 | ✓ | ✓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有關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披露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維郭先生，全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3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譚競正先生 | 2/2 |
|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2/2 |
| 黃維郭先生 | 2/2 |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於2023財年，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有關本公司於更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準及就交付本公司目標策略之解釋，收納於本報告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鉤薪酬(包括股份計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維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學斌先生(執行董事)。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23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1/1 |
| 黃維郭先生 | 1/1 |
| 劉學斌先生 | 1/1 |

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以港元(「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 範圍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 | 2023財年 | 2022財年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3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有關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宜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年內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見獲提名人；查核推薦以及考慮相關事項。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維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素文女士(執行董事)。黃維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3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黃維郭先生 | 1/1 |
| 譚競正先生 | 1/1 |
| 李素文女士 | 1/1 |

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提名董事的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經多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亦可於董事會出缺時推舉其他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根據若干評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時間投放)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需要及董事會的現時組合，檢討及評估董事人選的合適性。董事會於委任或提出推薦建議前亦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部招聘中介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股息政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b)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取得可持續平衡發展的方法。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對支持其達成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平衡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政策，在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於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後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董事會應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本公司明白並擁護多元化董事會的優點，以提高其表現質量。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監察及檢討該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當中考慮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並對現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程度表示滿意。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女僱員分別佔比約22%及78%。因此，本公司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實現男女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多元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成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2023財年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1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3財年獨立核數師。於2023財年，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 核數師服務項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
| 年度審核服務 | 1,800 |
| 非審核服務： | |
| 其他服務 | 414 |
| 總計 | 2,214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應當注意，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2023財年，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2023財年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在釐定風險範圍及發現風險後編製風險列表。
- (2) 有關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等風險可能引致的財務虧損的影響，並參考可能發生的多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以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3) 就重大風險得出風險管理措施，評估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4)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5) 編製風險管理手冊以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據此清楚釐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其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有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查詢。

公司秘書

陳哲明先生(「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歷及經驗，於張賢先生辭任後，彼於2023年6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8樓
(致投資者關係主管)
傳真： (852) 3899 3522
電郵： 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查詢。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提供年度及中期報告、大會通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公司通訊，以便股東了解。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另一個通訊渠道，及時、便捷登載公司通訊、發佈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與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料以及其他公司通訊的資料及最新消息。

有關股權事宜的查詢，本公司股東可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有關其他查詢，股東、投資者、媒體或公眾人士可直接聯絡本公司，聯絡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2023財年行之有效。

本公司於2023財年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65至160頁的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319,269,000元，指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綜合教育服務獲得的收入(減去回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及貨品銷售，包括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例如銷售日常用品、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以及綜合教育服務(例如提供課外活動項目、遊學等)。

我們確認收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意義重大，結合本年度確認的交易量，其為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有關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及於本年度確認收入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對收入確認過程的主要控制；
- 瞭解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並評估識別履約責任(當履行履約責任時)、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委託人與代理人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參考釐定是否已提供或交付服務或貨品之支持憑證，抽樣檢查收入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 對所錄得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及
- 測試收入披露，以確認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啟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1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5 | 319,269 | 277,587 |
| 收入成本 | | (149,124) | (124,213) |
| 毛利 | | 170,145 | 153,374 |
| 其他收入 | 6 | 35,017 | 32,98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16,501 | (31,307) |
| 行政開支 | | (30,347) | (41,897) |
| 財務收入 | 8 | 8,597 | 16,643 |
| 財務成本 | 9 | (10,896) | (8,509) |
| 除稅前溢利 | | 189,017 | 121,292 |
| 稅項 | 10 | (25,897) | (26,197)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 | 163,120 | 95,095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14 | 0.08 | 0.04 |
| 攤薄(人民幣元) | 14 | 0.08 | 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8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992 | 1,671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04,742 | 107,490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94,7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 10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292,146 | 285,845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 | 540 | 303 |
| | | 595,220 | 395,30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待售貨品 | | 4,935 | 4,129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461,030 | 531,57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 136,127 | 132,632 |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19 | — | 21,19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 | 61,6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242,226 | 328,749 |
| | | 844,318 | 1,079,920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22 | 23,819 | 14,02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 23 | 230,760 | 292,667 |
| 應付所得稅 | | 49,182 | 64,914 |
| 租賃負債 | 24 | 920 | 2,243 |
| 借款 | 25 | 36,980 | 127,573 |
| 財務擔保合約 | 26 | 229,943 | 276,973 |
| | | 571,604 | 778,39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72,714 | 301,53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67,934 | 696,8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8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資本及儲備基金 | | | |
| 股本 | 28 | 19,263 | 19,263 |
| 儲備基金 | | 592,946 | 432,338 |
| | | 612,209 | 451,6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4 | 554 | — |
| 借款 | 25 | 255,171 | 245,238 |
| | | 255,725 | 245,238 |
| | | 867,934 | 696,839 |

第65至160頁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學斌

董事
李素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的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積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9月1日 | 19,263 | 458,338 | — | 7,466 | (27,264) | 120,845 | 578,648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 | — | — | 95,095 | 95,095 |
| 轉撥 | — | — | — | 1,020 | — | (1,020)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 — | — | — | — | 3,090 | — | 3,09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 | (141) | 141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230,232) | — | — | — | — | (230,232) |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產生的調整 | — | — | 5,000 | — | — | — | 5,000 |
| 於2022年8月31日(經重列) | 19,263 | 228,106 | 5,000 | 8,486 | (24,315) | 215,061 | 451,601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63,120 | 163,120 |
| 轉撥 | — | — | — | (358) | — | 358 | — |
|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 — | — | — | — | (2,512) | — | (2,512)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 | (162) | 162 | — |
| 於2023年8月31日 | 19,263 | 228,106 | 5,000 | 8,128 | (26,989) | 378,701 | 612,209 |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成為中山文睿的控股公司(自中山合約安排日期起生效)時中山文睿的實繳資本(中山文睿及中山合約安排的定義見附註1)。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須以稅後利潤向相關中國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款。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子公司，其須於每年年末按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撥款，直到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189,017 | 121,292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財務成本 | 10,896 | 8,509 |
| 財務收入 | (8,597) | (16,6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31 | 1,31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523 | 4,309 |
|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 | (26,868) | (21,248)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9,032) | 24,49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3,495) | (1,624)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125) | (5,754) |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 8,277 | 12,229 |
| (撥回)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512) | 3,09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51,215 | 129,973 |
| 存貨增加 | (806) | (4,129)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76,358 | (69,137)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9,799 | (4,03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 | 18,797 | 21,743 |
|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增加(定義見附註1) | (4,788) | (266) |
| 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增加 | 498 | 5,200 |
| 經營所產生現金 | 251,073 | 79,353 |
| 已付所得稅 | (41,866) | (46,65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09,207 | 32,7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2,349 | 12,832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62,849 |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280,000)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 (2,452) | (770) |
| 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定義見附註1) | (180,090) | — |
| 就租賃物業裝修預付第三方款項 | (14,610) | —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 — | (3,099) |
| 就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 (100) | (97,554)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 39,800 |
| 出售債務證券投資的所得款項 | 20,983 | 110,561 |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及利息 | 2,125 | 5,754 |
|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 (60,000) | — |
| 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 30,000 | 8,338 |
| (向受影響實體墊款)受影響實體還款 | (73,893) | 238,92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12,839) | 34,786 |
| 融資活動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9,500 | 232,467 |
| 償還銀行借款 | (102,240) | (28,730) |
| 償還租賃負債 | (2,603) | (3,424) |
| 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墊款(向受影響實體還款) | 20,389 | (109,742) |
| 已付利息 | (10,837) | (8,319) |
| 已付股息 | — | (231,378) |
| 廣東光正向中山文睿注資 | — | 5,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5,791) | (144,1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89,423) | (76,64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8,749 | 402,18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900 | 3,20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242,226 | 328,7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BVI」)，而其最終控制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素文女士(「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8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於2021年5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中，實施條例規定，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且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文義的義務教育指中國規定的九年教育課程，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及其於2021年8月31日前成立的子公司(統稱為「受影響實體」)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對受影響實體擁有控制權，於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前在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及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然而，由於實施條例的影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結束時不再控制該等受影響實體。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報。

於2021年12月21日，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廣東光正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投資公司)擬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建議中山高中」)(中山文睿及建議中山高中統稱為「中山綜合聯屬實體」)。

1. 一般資料(續)

於2021年12月29日，廣東光正、中山文睿與中山市自然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土地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取得一幅總建築面積約98,092平方米地塊(「該地塊」)的教育用地使用權。根據土地協議，除建設建議中山高中外，中山文睿有責任建設一所幼兒園(「建議中山幼兒園」)，作為該地塊教育用地使用權的規劃條件。於2023年8月31日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建議中山高中及建議中山幼兒園尚未建成。

於2023年8月30日，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及中山文睿訂立合約安排(「中山合約安排」)，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惟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山文睿任何股權。

根據實施條例，實施義務教育及學前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控制，且不得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經計及下文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合約安排自2023年8月30日起可依法執行：

- (i) 中山文睿是作為控股公司就持有建議中山高中的權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僅擬作為學校出資人或其控股公司從事民辦高中教育的投資；
- (ii) 與中山文睿的中山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原因為其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運營建議中山高中的權力，並執行從中山文睿及建議中山高中獲取回報及經濟利益的專有權；
- (iii)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概無禁止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 (iv) 鑒於規劃條件並未規定中山文睿有責任自行運營幼兒園，因此建設建議中山幼兒園的責任不會影響中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本集團獲得該地塊的目的是運營建議中山高中而非建議中山幼兒園，故本集團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建議中山幼兒園的校舍探索不同方案，例如將有關校舍轉讓予中山市政府或將有關校舍出租予第三方以運營建議中山幼兒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由於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旨在透過中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其民辦高中教育業務。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的中山合約安排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

- 對中山文睿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中山文睿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中山文睿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代價為東莞瑞興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資產及業務運營諮詢服務、債務處置、重大合約或併購、教育軟件及教材研發、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發展及規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料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專有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及專有技術許可以及雙方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附加服務；及
- 向其股權持有人無償或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中山文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東莞瑞興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中山文睿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東莞瑞興的事先同意，中山文睿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本公司並無於中山文睿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中山合約安排，本公司對中山文睿擁有權力，有權享有自參與中山文睿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中山文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中山文睿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中山文睿為間接子公司。

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中山合約安排完成前後均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故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山文睿)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自2021年12月21日(即中山文睿註冊成立之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照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礎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用追溯法，且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以下中山文睿的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12月2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 除稅前虧損 | (2,146) | (1,090) |

| | 於8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103,198 | 105,326 |
| 流動資產 | 173 | 175 |
| 流動負債 | (101,591) | (101,59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本集團於202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 概念框架的提述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版)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版)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版)概念框架的提述的影響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9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版。修訂版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提述，從而使其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已承擔的負債，並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版)) | 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版)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 供應商融資安排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 | 會計估計定義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 | 缺乏可兌換性 ⁵ |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4A及88A段除外，該等段落將於修訂版頒佈後立即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版」)

2020年修訂版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清償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說明及補充指引：

- 釐清倘一項負債存在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清償，僅於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的情況下，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版釐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延遲十二個月清償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0年修訂版所引入的要求已由2022年修訂版修訂。2022年修訂版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版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須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版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版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版與2020年修訂版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版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版，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版。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版及2022年修訂版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版)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的所有情況。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版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版界定會計估計為「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有關項目。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保留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惟作出了進一步釐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已作修訂，以增加確認及披露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立法」)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信息的例外規定。該等修訂版要求各實體應在修訂版頒佈後立即應用。該等修訂版亦要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各實體應分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由於本集團實體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尚未頒佈的司法管轄區運營，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應用暫時性的例外規定。本集團將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並將在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或出售予能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使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除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相當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絕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受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若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且無需進一步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各自的公平值分攤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單個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其後將購買價的餘額根據購買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給其他可識別的資產和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與實質過程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收購過程被認為是實質過程。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於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權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就收購日期為2022年9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計量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的部分。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本集團會呈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回顧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新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倘已知)會對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的事實及情況的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控制方持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為抵銷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股本／註冊資本與相關投資成本而作出的調整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合併儲備」中入賬。

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各合併業務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業務於先前報告期初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入賬的方式呈列。

由於附註1所載的中山合約安排生效，中山文睿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自2021年12月21日(即本公司成為中山文睿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山文睿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當日)起一直存在。

因此，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以調整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已存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中山文睿自中山文睿於2021年12月21日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財務影響見下文)。重列對於2021年9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上述重列對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項目劃分的影響如下：

| |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 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77,587 | — | 277,587 |
| 收入成本 | (123,149) | (1,064) | (124,213) |
| 毛利 | 154,438 | (1,064) | 153,374 |
| 其他收入 | 32,988 | — | 32,98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1,307) | — | (31,307) |
| 行政開支 | (41,868) | (29) | (41,897) |
| 財務收入 | 16,640 | 3 | 16,643 |
| 財務成本 | (8,509) | — | (8,50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22,382 | (1,090) | 121,292 |
| 稅項 | (26,197) | — | (26,197) |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96,185 | (1,090) | 95,095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重列對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 |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 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1 | — | 1,671 |
| 使用權資產 | 2,164 | 105,326 | 107,49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5,845 | — | 285,845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3 | — | 303 |
| | 289,983 | 105,326 | 395,30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待售貨品 | 4,129 | — | 4,129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531,405 | 170 | 531,57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2,632 | — | 132,632 |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21,197 | — | 21,19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638 | — | 61,6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8,744 | 5 | 328,749 |
| | 1,079,745 | 175 | 1,079,9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重列對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續)

| |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 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14,020 | — | 14,02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 191,076 | 101,591 | 292,667 |
| 應付所得稅 | 64,914 | — | 64,914 |
| 租賃負債 | 2,243 | — | 2,243 |
| 借款 | 127,573 | — | 127,573 |
| 財務擔保合約 | 276,973 | — | 276,973 |
| | 676,799 | 101,591 | 778,390 |
| 流動資產淨值 | 402,946 | (101,416) | 301,53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692,929 | 3,910 | 696,839 |
| 資本及儲備基金 | | | |
| 股本 | 19,263 | — | 19,263 |
| 儲備基金 | 428,428 | 3,910 | 432,338 |
| | 447,691 | 3,910 | 451,6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45,238 | — | 245,238 |
| | 692,929 | 3,910 | 696,839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行責任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全面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本集團隨時間確認的收入主要來自與若干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綜合教育服務，包括課外活動計劃、遊學等。產出法用於釐定課程及提供計劃或服務的履約責任達致完成的進度，乃用以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剩餘服務的基準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因此，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服務期間確認。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屬於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是屬於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考慮到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本集團為委託人與客戶進行交易，原因為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對該等指定貨品或服務有控制權。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或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物業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所產生成本而作出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就特定借款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有關補助。

於本集團將政府補助擬用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關補助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成為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補償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扣減，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計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引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用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在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作相應調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使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將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股份(續)

當受託人在歸屬後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已歸屬授出股份的購買成本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中撥回。該轉讓產生的差額自累積利潤扣除／計入累積利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作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子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會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正在興建的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而產出的項目(例如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產出的樣品)的出售所得款項以及產出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進行計量。該等資產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共有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如果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與零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對金融資產於報告期初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評估等進行評估。

本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來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嚴重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營商環境、財務狀況或經濟情況存在或預測將出現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環境、經濟環境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如合約付款逾期逾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近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從長遠來看，經濟情況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按全球理解的定義)，則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當日被視為減值評估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某項貸款承擔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該等標準確保其可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有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不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則視為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原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後，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對已撤銷金融資產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基於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的現值。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此做法僅限於以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經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有關風險的情況。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就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劃分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而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擔保合約的重新計量於收入及減值虧損之間的分配，取決於財務擔保合約是否按報告期初及期末的未攤銷金額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以及於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於當前期間撥回。已分配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減值虧損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旨在透過中山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其民辦高中教育業務，其中，中山文睿是作為控股公司就持有建議中山高中的權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僅擬作為學校出資人或其中國控股公司從事民辦高中教育的投資。本集團並無於中山文睿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對中山文睿擁有權力、是否有權享有自參與中山文睿獲得的可變回報以及是否能透過其對中山文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山文睿擁有控制權。經評估，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認為，由於中山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中山文睿擁有控制權，故自中山文睿註冊成立之日起，中山文睿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中山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於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山文睿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妨礙本集團對中山文睿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東莞瑞興、中山文睿與廣東光正之間的中山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如附註1所載)。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虧損撥備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特定借款人的信貸分析(經考慮對每位借款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及前瞻性預期)、在借款人未能償還借款人根據銀行機構所提供銀行融資提取的金額的情況下，就銀行機構將蒙受的信貸虧損償還銀行機構的預期付款(違約損失預計)、對借款合同違約概率的預計、違約風險及貼現率。該等參數的選用及假設的應用均涉及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與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以估計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並參考財務擔保合約於2023年8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攤銷結餘兩者中的較高者，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9,943,000元(2022年：人民幣276,973,000元)。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2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及貨品銷售，包括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例如銷售日常用品、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及綜合教育服務(例如提供課外活動項目、遊學等)。

收入指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綜合教育服務獲得的收入(減去回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而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年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 193,602 | 154,431 |
| 綜合教育服務 | 125,667 | 123,156 |
| | 319,269 | 277,587 |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收入的分析：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 178,804 | 138,664 |
| 於一段時間確認 | | |
| —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 14,798 | 15,767 |
| — 綜合教育服務 | 125,667 | 123,156 |
| | 319,269 | 277,587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收入包括日常用品的銷售，例如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獲客戶接受時)確認。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收入指本集團提供的校巴服務。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綜合教育服務

綜合教育服務收入包括提供課外活動計劃、遊學等。由於在服務期間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該等服務的利益，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釐定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本集團通過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負債及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收入乃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就已收取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費用確認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提供教育服務及管理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78,678 | 71,501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的外部客戶提供服務及貨品。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中國內地 | 103,630 | 105,912 |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4,104 | 3,249 |
| | 107,734 | 109,161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非流動部分所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其他收入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附註26) | 26,868 | 21,248 |
| 政府補貼(附註) | 7,583 | 10,079 |
| 其他 | 566 | 1,661 |
| | 35,017 | 32,988 |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以及為向本集團營運提供財務支持而授予的無條件補貼。有關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虧損淨額 | (9,012) | (12,299) |
| 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6) | 20,162 | (26,38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3,495 | 1,624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125 | 5,754 |
| 其他，淨值 | (269) | (6) |
| | 16,501 | (31,307) |

8. 財務收入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300 | 6,133 |
| 可退回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 41 | 60 |
| 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附註19) | 560 | 10,075 |
|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696 | 375 |
| | 8,597 | 16,643 |

9. 財務成本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0,837 | 8,319 |
| 租賃負債利息 | 59 | 190 |
| | 10,896 | 8,5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項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26,154 | 26,810 |
| 香港利得稅 | — | 5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36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20) | —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7) | (237) | (303) |
| | 25,897 | 26,197 |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除稅前溢利 | 189,017 | 121,292 |
| 按25%(2022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 47,254 | 30,323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472 | 8,384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389) | (2,64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73 | 5,802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90) | —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 (16,309) | (15,93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36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20) | — |
| 其他 | 306 | 625 |
| 年內稅項 | 25,897 | 26,197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Co,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10. 稅項(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獲得香港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頒佈的(2020) 23號公告，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合資格享有減免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優惠稅收政策將於2030年12月31日終止。

根據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發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粵財法(2017) 11號，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特定地區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合資格享有免徵企業所得稅中屬地方分享部分，因此適用減免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優惠稅收政策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7,413,000元(2022年：人民幣83,85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於兩個年度均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概無就於2023年8月31日為數人民幣724,345,000元(2022年：人民幣528,962,000元)的中國子公司累計未分派利潤的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利潤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6,284 | 33,54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52 | 4,116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512) | 3,090 |
| 員工成本總額 | 15,224 | 40,7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31 | 1,31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523 | 4,309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5,654 | 5,623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91,149 | 72,024 |
| 核數師薪酬 | 2,118 | 1,759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0 | 1,338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98 | 270 |
|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228) | (3,489) |
| — 財務擔保合約 | (20,162) | 26,380 |
| | (19,032) | 24,499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按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附註i) | | | | | | |
| 劉先生 | 2,097 | — | — | — | — | 2,097 |
| 李女士(附註ii) | 1,565 | — | — | — | — | 1,565 |
| 李久常先生 | 225 | 462 | — | 579 | — | 1,266 |
| 王永春先生(附註iii) | 75 | 77 | — | (1,865) | — | (1,71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v) | | | | | | |
|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180 | — | — | — | — | 180 |
| 譚競正先生 | 180 | — | — | — | — | 180 |
| 黃維郭先生 | 180 | — | — | — | — | 180 |
| | 4,502 | 539 | — | (1,286) | — | 3,7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附註i) | | | | | | |
| 劉先生 | 1,944 | — | — | — | — | 1,944 |
| 李女士(附註ii) | 1,451 | — | — | — | — | 1,451 |
| 李久常先生 | 208 | 475 | — | 676 | — | 1,359 |
| 王永春先生(附註iii) | 208 | 308 | — | 544 | — | 1,0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v) | | | | | | |
|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167 | — | — | — | — | 167 |
| 譚競正先生 | 167 | — | — | — | — | 167 |
| 黃維郭先生 | 167 | — | — | — | — | 167 |
| | 4,312 | 783 | — | 1,220 | — | 6,315 |

附註：

- 以上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所支付。
- 於兩個年度，李女士均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 王永春先生自2023年2月6日起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所支付。
- 所付花紅按本集團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而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2年：四名)，其薪酬已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其餘兩名人士(2022年：一名)的薪酬載列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421 | 1,11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7 | 14 |
| | 1,448 | 1,131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 | 2023年 | 2022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06元(相當於每股0.127港元)，金額為人民幣230,232,000元(相當於277,49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0元(相當於每股0.055港元)(2022年：無)，金額為人民幣108,908,000元(相當於119,79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盈利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 163,120 | 95,095 |
| | | |
| | 2023年 千股 | 2022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168,429 | 2,167,959 |
|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540 | 470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168,969 | 2,168,429 |

就以上所載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21年9月1日 | 2,890 | 1,108 | 1,404 | 5,402 |
| 添置 | 303 | 67 | 400 | 770 |
| 於2022年8月31日 | 3,193 | 1,175 | 1,804 | 6,172 |
| 添置 | 2,274 | 51 | 127 | 2,452 |
| 於2023年8月31日 | 5,467 | 1,226 | 1,931 | 8,624 |
| 折舊與減值 | | | | |
| 於2021年9月1日 | (2,197) | (93) | (897) | (3,187) |
| 年內撥備 | (734) | (291) | (289) | (1,314) |
| 於2022年8月31日 | (2,931) | (384) | (1,186) | (4,501) |
| 年內撥備 | (578) | (309) | (244) | (1,131) |
| 於2023年8月31日 | (3,509) | (693) | (1,430) | (5,632)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23年8月31日 | 1,958 | 533 | 501 | 2,992 |
| 於2022年8月31日 | 262 | 791 | 618 | 1,671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计提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年 |
| 汽車 | 5年 |
| 傢俬及裝置 | 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8月31日 賬面值 | 103,198 | 1,544 | 104,742 |
| 於2022年8月31日(經重列) 賬面值 | 105,326 | 2,164 | 107,490 |
|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 2,128 | 2,395 | 4,523 |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折舊費用 | 1,064 | 3,245 | 4,309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514 | 249 |
|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 | 3,056 | 3,673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774 | 106,390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物業及土地以作經營用途。於兩個年度，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12個月至50年訂立。租期根據個別基準磋商，涵蓋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以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8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年內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本年度確認的短期租賃開支為人民幣514,000元(2022年：人民幣249,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租賃土地按本集團獲授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所述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 2,172 | 53,00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498) | (1,338) |
| | 674 | 51,670 |
| 其他按金 | 330 | 1,389 |
|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附註ii) | 30,000 | — |
| 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 9,053 | 23,290 |
|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附註iv) | 403,023 | 425,933 |
| 就租賃物業裝修預付一名第三方的款項(附註v) | 14,610 | — |
| 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附註vi) | 180,090 | — |
| 預付款項(附註vii) | 19,451 | 29,302 |
| 其他 | 184 | 478 |
| | 656,741 | 480,392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685) | (487) |
| | 655,056 | 479,905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655,730 | 531,575 |
| 流動 | 461,030 | 531,575 |
| 非流動 | 194,700 | — |
| | 655,730 | 531,575 |

附註：

- (i) 該等款項主要指來自提供貨品及配套服務合約的應收客戶款項。來自貨品銷售及服務費的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客戶可享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
- (ii) 於2023年8月31日，該款項指向一名第三方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為5%，須於12個月內償還，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ii) 於2023年8月31日，該款項指管理消費者預付費用卡的第三方所持金額。結餘將於本集團指示後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共同協定聲明內的結餘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iv)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 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主要來自就本集團服務不同學校學生的零售服務中心的設計、裝修及建設工程而向一名第三方支付之款項。
- (vi) 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指向廣東光正支付的款項，將用於向相關承包商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於2023年8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有關建設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於短期內分階段進行。
- (vii)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尚未收到的學校用品、日用品及食物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於2021年9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331,000元。

以下為基於自收入確認日期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 | 48,788 |
| 6個月至1年 | 13 | 952 |
| 超過1年 | 661 | 1,930 |
| | 674 | 51,670 |

於2023年8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賬面總值人民幣674,000元(2022年：人民幣2,882,000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逾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於附註32(b)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附註i) | 136,127 | 132,632 |
| 非流動(附註ii) | 100 | — |
| | 136,227 | 132,632 |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的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該等基金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管理。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由於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予贖回，故該等基金於期末分類為流動。
- (ii) 於2023年3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廈門市睿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睿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合夥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個預期投資期為5年的私人基金(「該基金」)。根據合夥協議，廈門睿見作為普通合夥人認購該基金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3年8月31日，該基金分類為非流動並按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8月31日，如附註25所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999,000元(2022年：人民幣28,721,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公平值計量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b)及(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市債務證券 | — | 21,197 |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指按年利率13.5%計算固定利息、分類為流動資產且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屆滿的上市有擔保債券投資。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56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075,000元)。

於2022年8月31日，於債務證券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21,197,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

貨幣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b)。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本集團自銀行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於2023年8月31日，並無為取得短期借款而已抵押的存款(2022年：人民幣61,638,000元(相當於70,067,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為取得長期借款而已抵押的存款人民幣292,146,000元(2022年：人民幣285,845,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15%(2022年：年利率1.86%)計息。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20%(2022年：0.22%)計息。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0,202 | 258,320 |
|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452 | 63,657 |
|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572 | 6,772 |
| | 242,226 | 328,749 |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b)。

22. 合約負債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 7,830 | 3,103 |
| 綜合教育服務 | 15,989 | 10,917 |
| | 23,819 | 14,020 |

合約負債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服務的最初責任分類為流動。

於2021年9月1日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8,051,000元。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數額。

| |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14,020 | 18,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本集團就本集團自客戶收取有關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費用部分確認合約負債。

於2023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向其客戶交付貨品(例如教材)的時間有所變動，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727,000元；及ii)向學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的時間受新冠肺炎所影響，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072,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68,626 | 55,455 |
|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 4,456 | 4,370 |
| 其他應付稅項 | 11,614 | 18,209 |
| 已收按金 | 2,372 | 2,585 |
| 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附註ii) | 126,817 | 207,521 |
| 其他應付款項 | 16,875 | 4,527 |
| | 230,760 | 292,667 |

附註：

- i.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為180日內。
- ii. 於2023年8月31日，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920 | 2,243 |
|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54 | — |
| | 1,474 | 2,243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的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 (920) | (2,243) |
| | |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的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554 | — |

25. 借款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292,151 | 372,811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 一年內 | 36,980 | 127,573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55,171 | 18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245,220 |
| | 292,151 | 372,811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36,980) | (127,573) |
| | | |
| | 255,171 | 245,238 |
| 借款風險： | | |
| — 定息 | 264,689 | 245,255 |
| — 浮息 | 27,462 | 127,556 |
| | 292,151 | 372,8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的浮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 | 2023年 | 2022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銀行借款 | 2.5%–3.7% | 2.2% |
| 浮息銀行借款 | 5.6%–8.3% | 1.9%–3.1% |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廣東光正的物業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作抵押。

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東莞瑞興、廣東光正及劉先生無償擔保。關連方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 關連方姓名／名稱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劉先生 | 27,462 | 127,556 |
| 廣東光正 | 9,500 | — |

26. 財務擔保合約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財務擔保合約 | 229,943 | 276,973 |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已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2023年8月31日，倘擔保遭要求悉數償還，則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4,300,777,000元(2022年：人民幣4,604,525,000元)，未償還財務擔保中的人民幣2,876,547,000元(2022年：人民幣3,180,295,000元)已被受影響實體動用。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6,868,000元(2022年：人民幣21,248,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於其他收入中確認，及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撥回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0,162,000元(2022年：人民幣26,380,000元已確認)(分別載於附註6及7)。

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9月1日 | — |
| 計入損益 | (303) |
| 於2022年8月31日 | (303) |
| 計入損益 | (237) |
| 於2023年8月31日 | (540) |

28. 股本

| | 面值 | 股份數目 | 名義金額 港元 | | |
|--------------------------------------|--------|----------------|-------------|---------------------|-------------------------|
| 普通股 | | | | | |
| 法定： | | | | | |
| 於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及 2023年8月31日 | 0.01港元 | 10,0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面值 | 股份數目 | 名義金額 港元 | 名義金額 相當於 人民幣元 | 於綜合財務報表 顯示為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於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及 2023年8月31日 | 0.01港元 | 2,178,154,000 | 21,781,540 | 19,263,024 | 19,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7年6月7日生效，作為表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選者」)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

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各股份獎勵後能授出股份予受益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每名獲選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

本公司已設立受託人(「受託人」)，以於歸屬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獲選者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受託人亦可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獎勵用途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平均公平值 | 獎勵股份數目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 | 歸屬期間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2018年9月6日 | 4.38港元 | 8,400,000 | 540,000 | 470,000 | 2019年9月6日至 2028年8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 | 每股平均 公平值 | 授出日期 | 於2022年 | | | | 於2023年 |
|-------------|---------------|------------------|-------------------|------------|---------------------|----------------------|--------------------|
| | | | 9月1日 未行使 千份 | 年內授出 千份 | 年內歸屬 千份 (附註i) | 年內沒收 千份 (附註ii) | 8月31日 未行使 千份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久常先生 | 4.38港元 | 2018年9月6日 | 1,100 | — | (200) | — | 900 |
| 王永春先生 | 4.38港元 | 2018年9月6日 | 880 | — | — | (880) | — |
| 僱員 | 4.38港元 | 2018年9月6日 | 3,040 | — | (340) | (1,080) | 1,620 |
| 總計 | | | 5,020 | — | (540) | (1,960) | 2,520 |

| | 每股平均 公平值 | 授出日期 | 於2021年 | | | | 於2022年 |
|-------------|---------------|------------------|-------------------|------------|---------------------|------------|--------------------|
| | | | 9月1日 未行使 千份 | 年內授出 千份 | 年內歸屬 千份 (附註i) | 年內沒收 千份 | 8月31日 未行使 千份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久常先生 | 4.38港元 | 2018年9月6日 | 1,200 | — | (100) | — | 1,100 |
| 王永春先生 | 4.38港元 | 2018年9月6日 | 960 | — | (80) | — | 880 |
| 僱員 | 4.38港元 | 2018年9月6日 | 3,330 | — | (290) | — | 3,040 |
| 總計 | | | 5,490 | — | (470) | — | 5,020 |

附註：

- i. 該金額表示年內歸屬的獎勵股份。
- ii.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2022年：無)辭任，相應獎勵股份已相應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購買股份。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撥回人民幣2,512,000元(2022年：人民幣3,090,000元已確認)，而540,000股(2022年：470,000股)已歸屬，並將於歸屬後轉讓予獲選者。於2023年8月31日，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10,195,000股(2022年：10,195,000股)，其中1,010,000股(2022年：470,000股)已歸屬，惟尚未轉讓予獲選者，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淨額為9,185,000股(2022年：9,725,000股)，惟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1披露。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該等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積利潤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6,227 | 132,63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975,951 | 1,199,702 |
| | 1,112,178 | 1,332,334 |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分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貿易應收款項 | 674 | 51,670 |
| 其他按金 | 330 | 1,389 |
|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 29,397 | — |
| 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8,871 | 22,80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84 | 478 |
|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 | 402,123 | 425,933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441,579 | 502,273 |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 | 21,1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2,226 | 328,74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2,146 | 347,48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975,951 | 1,199,702 |
| 金融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690 | 270,088 |
| 借款 | 292,151 | 372,811 |
| 按攤銷成本 | 506,841 | 642,899 |
| 財務擔保合約 | 229,943 | 276,9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債務證券的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以美元計值，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不同。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租賃負債及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18,452 | 63,657 |
| 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 61,638 |
| 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01 | — |
| 以港元計值的借款 | 282,651 | 372,811 | — | — |
| 以港元計值的租賃負債 | 1,474 | 2,243 | — | — |
| 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 | 1,082 | — | — | — |
| 以港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14,337 | 4,906 | 14,337 | 4,906 |
|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13,572 | 6,772 |
| 以美元計值的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 | — | — | 21,197 |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除上述外，本集團概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以及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款項。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2022年：5%)的敏感度。5%(2022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報告期末就5%(2022年：5%)外幣匯率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2022年：5%)，稅後利潤的增幅。以下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2022年：5%)，稅後利潤的減幅。倘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貶值5%(2022年：5%)，將對稅後利潤造成相反等額的影響。

| | 港元 | | 美元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潤或(虧損) | 13,323 | 12,488 | (679) | (1,3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詳情見附註25)、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4)、向一名第三方貸款(詳情見附註17)、於債務證券的投資(詳情見附註19)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0)有關。本集團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見附註21)及浮息借款(詳情見附註25))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5)的波動。本集團的政策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基準已於全球範圍內進行根本性改革，以近乎無風險利率替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以及替代基準利率的實施進展詳情載於附註32(c)。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剔除了銀行結餘。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37,000元(2022年：人民幣638,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代表本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而面臨權益價格風險(詳情見附註18)。本集團已委任管理層監察價格風險，並通過維持所持該等投資管理風險承擔。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價格風險釐定。倘相關投資價格上升/下降5%(2022年:5%)，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579,000元(2022年:增加/減少人民幣6,395,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已擔保負債的交易對手方或借款人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債務人過去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於各年末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用前瞻性資料的評估進行單獨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2023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5.9%(2022年:94.4%)及98.1%(2022年:96.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餘下應收賬款個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在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素質，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另外，已制定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對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年內確認減值人民幣160,000元(2022年：人民幣1,338,000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延長還款期的理由及過往違約經驗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年末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其他按金、向一名第三方貸款、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經考慮員工墊款、其他按金、向一名第三方貸款、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狀況、風險特徵、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後，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作出個別評估後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685,000元(2022年：人民幣487,000元)。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98,000元(2022年：人民幣270,000元)。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指上市有擔保債券，經考慮該等投資的財務狀況、風險特徵及過往還款記錄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撥回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28,000元(2022年：人民幣3,489,000元)，因為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貸評級級別的平均虧損率，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除流動資金(存入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狀況。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3年8月31日，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09,159,000元(2022年：人民幣1,914,719,000元)，而本集團所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餘下財務擔保合約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有關該等擔保合約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攤銷收入人民幣26,868,000元(2022年：人民幣21,248,000元)及撥回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0,162,000元(2022年：確認人民幣26,38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悉數結算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訊或外部資訊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 金額已獲撇銷 | 金額已獲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

| | 附註 | 外部 信貸評級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2023年 賬面總值 | 2022年 賬面總值 (經重列)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i)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30 | 49,830 |
| | | 不適用 | 可疑 (附註i)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378 | 3,178 |
| | | 不適用 | 虧損 (附註i)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764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ii及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42,590 | 427,800 |
| | | 不適用 | 觀察名單 (附註ii及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23,290 |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19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ii及iv)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21,42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Baa2至Aa3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92,146 | 347,483 |
| 銀行結餘 | 21 | Baa2至AAA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42,165 | 328,712 |
| 其他項目 | | | | | | |
| 財務擔保合約 | 26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v)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491,618 | 2,689,806 |
| | | 不適用 | 可疑 (附註v)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809,159 | 1,914,7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每名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就其營運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低風險 | 6.67% | 30 | 2.09% | 49,830 |
| 可疑 | 53.12% | 1,378 | 9.35% | 3,178 |
| 虧損 | 100.00% | 764 | — | — |
| | | 2,172 | | 53,008 |

估計虧損率基於市場企業違約率的平均水平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行業專家報告及政府機構獲得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本集團管理層將有關前瞻性資料用於評估報告日期有關情況的預測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評估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9月1日 | — | — | — |
| 因於2021年9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7 | — | 297 |
|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 1,041 | — | 1,041 |
| 於2022年8月31日 | 1,338 | — | 1,338 |
| 因於2022年9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 | |
| — 轉撥至信貸減值 | (47) | 47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03 | 476 | 1,079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161) | — | (1,161) |
|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 1 | 241 | 242 |
| 於2023年8月31日 | 734 | 764 | 1,498 |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附註：(續)

(i) (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

| | 2023年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 | 2022年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 |
|--|------------------------------------|---------------|--------------------------------|
| |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一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23,000元(2022年：零)的已違約且已轉撥至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 (47) | 47 | — |
| 悉數結算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1,090,000元(2022年：零)的應收賬款 | (1,161) | — | — |
|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18,000元(2022年：人民幣3,178,000元)的現有貿易應收款項 | 603 | 476 | 297 |
|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4,000元(2022年：人民幣49,830,000元)的新增貿易應收款項 | 1 | 241 | 1,041 |
| | (604) | 764 | 1,338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

| | 2023年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2,590 | 451,090 |
| 於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 | — | 21,4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附註：(續)

(ii) (續)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及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內部信貸評級為觀察名單(無信貸減值))，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結付狀態及其他合約情況，確保其具有穩健財務資源結算該等金融資產。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應用零至9.23%(2022年：零至2.09%)的信貸虧損率，並認為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的餘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2022年：無)。

就於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應用1.04%的信貸虧損率及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贖回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故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結餘。

(iii) 下表顯示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經重列) |
| 於2021年9月1日 | 217 |
| 因於2021年9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 (217) |
|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附註(b)) | 487 |
| 於2022年8月31日 | 487 |
| 因於2022年9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 (487) |
|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附註(b)) | 1,685 |
| 於2023年8月31日 | 1,685 |

附註：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290,000元(2022年：人民幣1,259,000元)的信貸風險出現變動。
- 該等金額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新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已償還金額)賬面總值人民幣48,315,000元(2022年：人民幣23,290,000元)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685,000元(2022年：人民幣487,000元)。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附註：(續)

(iv) 下表顯示就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9月1日 | 3,725 |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 (3,489) |
| 匯兌調整 | (13) |
| 於2022年8月31日 | 223 |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 (228) |
| 匯兌調整 | 5 |
| 於2023年8月31日 | — |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贖回於債務證券的投資賬面總值人民幣20,983,000元(2022年：人民幣110,561,000元)導致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228,000元(2022年：人民幣3,489,000元)。

(v)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作擔保的最高金額。

下表顯示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9月1日 | 271,841 |
| 因於2021年9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01,092) |
| 源生新財務擔保合約 | 30,446 |
| 於2022年8月31日 | 201,195 |
| 因於2022年9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0,270) |
| 於2023年8月31日 | 170,9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釐定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8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14,690 | — | — | — | 214,690 | 214,690 |
| 借款 | | | | | | | |
| — 定息 | 2.5 | 563 | 1,124 | 14,474 | 255,660 | 271,821 | 264,689 |
| — 浮息 | 6.8 | 152 | 311 | 28,235 | — | 28,698 | 27,462 |
| 租賃負債 | 4.8 | 77 | 165 | 805 | 562 | 1,609 | 1,474 |
| 財務擔保合約 | | 4,300,777 | — | — | — | 4,300,777 | 229,943 |
| | | 4,516,259 | 1,600 | 43,514 | 256,222 | 4,817,595 | 738,258 |
| 於2022年8月31日(經重列)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70,088 | — | — | — | 270,088 | 270,088 |
| 借款 | | | | | | | |
| — 定息 | 2.2 | 513 | — | 4,608 | 269,760 | 274,881 | 245,255 |
| — 浮息 | 2.3 | 35,337 | 304 | 93,734 | — | 129,375 | 127,556 |
| 租賃負債 | 4.3 | 285 | 571 | 1,427 | — | 2,283 | 2,243 |
| 財務擔保合約 | | 4,604,525 | — | — | — | 4,604,525 | 276,973 |
| | | 4,910,748 | 875 | 99,769 | 269,760 | 5,281,152 | 922,115 |

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人民幣4,300,777,000元(2022年：人民幣4,604,525,000元)為本集團在擔保對手方作出申索時，於有關安排下可能就全數擔保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測，管理層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

32. 金融工具(續)

(c) 基準利率改革

誠如附註32(b)所列示，本集團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借款可能受到基準利率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發佈的公告。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獲識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方案，惟並無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計劃。香港一直採納多利率方針，據此，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會共存。本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借款於到期後方會終止，因此不會受到過渡的影響。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 | 公平值 | | |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
|---------------|-----------------------|-----------------------|-------|------------------------------|
| | 於2023年 8月31日 | 於2022年 8月31日 | 公平值等級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 人民幣27,999,000元 | 資產 人民幣28,721,000元 | 第二級 | 基於金融機構於報告 期末的報價。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 人民幣108,128,000元 | 資產 人民幣103,911,000元 | 第三級 | 金融機構發佈的報價 報告中所述的資產 淨值。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 人民幣100,000元 | 資產 — | 第三級 | 參考有關投資的最近 融資定價的市場法。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9月1日 | 40,276 |
| 買入 | 97,554 |
| 公平值變動 | 5,881 |
| 售出/結清 | (39,800) |
| 於2022年8月31日 | 103,911 |
| 買入 | 100 |
| 公平值變動 | 4,217 |
| 於2023年8月31日 | 108,228 |

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收益人民幣4,217,000元(2022年：收益人民幣5,881,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 | 應付股息 | | 借款 | 租賃負債 | 應付 受影響實體 |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款項 | 應付利息 | |
| 於2021年9月1日 | — | 174,258 | 5,477 | 208,772 | — | 388,507 | |
| 融資現金流量 | (231,378) | 203,737 | (3,424) | (109,742) | (8,319) | (149,126) |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 190 | — | — | 190 | |
| 外匯差額 | 1,146 | 20,291 | — | — | — | 21,437 | |
| 股息分派 | 230,232 | — | — | — | — | 230,232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 — | — | 8,319 | 8,319 | |
| 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結算(附註34(a)) | — | (25,475) | — | — | — | (25,475) | |
| 代受影響實體收取現金 | — | — | — | 5,200 | — | 5,200 | |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產生的調整(附註34(b)) | — | — | — | 103,291 | — | 103,291 | |
| 於2022年8月31日(經重列) | — | 372,811 | 2,243 | 207,521 | — | 582,575 |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92,740) | (2,603) | 20,389 | (10,837) | (85,791) |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訂立新租賃 | — | — | 1,775 | — | — | 1,775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 59 | — | — | 59 | |
| 外匯差額 | — | 12,080 | — | — | — | 12,080 | |
| 借款利息開支 | — | — | — | — | 10,837 | 10,837 | |
| 代受影響實體支付現金 | — | — | — | 498 | — | 498 | |
| 以扣除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結算(附註34(c)) | — | — | — | (101,591) | — | (101,591) | |
| 於2023年8月31日 | — | 292,151 | 1,474 | 126,817 | — | 420,44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借款人民幣25,475,000元已透過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清償，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 (b) 該款項指就中山文睿根據土地協議取得的教育用地使用權應付廣東光正的未結算結餘，因此，於本公司成為中山文睿的控股公司後，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增加人民幣103,291,000元，自中山合約安排日期起生效。
- (c)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101,591,000元(2022年：無)已透過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所訂立協議清償。

35. 關連方披露

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李女士及劉先生、李女士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關係 | 交易性質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劉先生控制的實體 | 組織畢業典禮的收入 | 638 | — |
| 劉先生及李女士控制的受影響實體內的學校(附註i) | 租金開支 | 152 | — |
| 劉先生控制的實體 | 招待開支 | 18 | — |
| 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9 | — |

| 關係 | 結餘性質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 租賃負債(附註24) | 1,474 | — |
| 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 其他按金 | 285 | — |
| 劉先生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v) | 989 | 950 |

35.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東莞瑞興及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分別與受影響實體內的學校東莞市光明中學訂立物業租賃合約，為期5年。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租金開支人民幣152,000元(2022年：無)，而該等租賃合約於2023年8月1日及2023年9月1日已終止。
- ii.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實體代本集團收取款項人民幣5,603,000元(2022年：人民幣266,000元)，本集團代受影響實體收取款項人民幣522,000元(2022年：人民幣5,200,000元)。
- iii.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受影響實體就向受影響實體提供財務資助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為期一年，直至2022年8月31日。於2022年9月1日，本公司與受影響實體訂立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延長期限由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或自受影響實體提供或接受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可償還的短期墊款，年度上限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由於墊款金額大，週轉快，預期為短期結算，故其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以淨額列示。於2023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尚未償還的墊款為人民幣1,453,000元(2022年：人民幣60,736,000元)。
- iv. 於2023年8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 v.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興建建議中山高中向廣東光正作出墊款人民幣180,090,000元，而該等款項將由廣東光正代表本集團支付予相關承包商。於2023年8月31日，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與受影響實體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7及23。

銀行借款擔保

有關劉先生及廣東光正就銀行借款提供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及東莞瑞興就受影響實體銀行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6,731 | 7,094 |
| 離職後福利 | 32 | 2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323) | 1,527 |
| | 4,440 | 8,650 |

36.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經重列) | 2023年 | 2022年 (經重列) | |
|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1,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信息技術外包及教育諮詢服務 (附註iii) |
| 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 諮詢服務(附註iii) |
| 東莞市睿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
| 東莞市睿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經重列) | 2023年 | 2022年 (經重列) | |
| 東莞市文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教育諮詢及活動策劃服務(附註iii) |
| 贛州興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
| 贛州裕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
| 贛州廣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一元(附註i) | — | — | 100% | 100% | 信息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 |
| 贛州凱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
| 清遠眾輝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一元(附註i) | — | — | 100% | 100% |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
| 清遠昌潤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一元(附註i) | — | — | 100% | 100% |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
| 清遠博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一元(附註i) | — | — | 100% | 100% |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
| 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附註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主要活動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經重列) | | 2023年 | 2022年 (經重列) |
| 睿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0,98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建議及基金管理活動(附註ii) |
| <i>中山綜合聯屬實體</i> | | | | | | | |
|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教育投資(附註iii) |

附註：

-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未支付任何註冊資本。
- 該等子公司於香港營運。
- 該等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子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54 | 1,018 |
| 使用權資產 | 1,544 | 2,164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9,560 | 9,560 |
| | 13,658 | 12,742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5 | 1,321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3,512 | 4,116 |
|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 | 6,008 | 6,00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128 | 103,911 |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 | 21,19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61,6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14 | 58,066 |
| | 148,357 | 256,2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續)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6,696 | 5,241 |
| 租賃負債 | 920 | 2,243 |
| 借款 | 18 | 92,386 |
| 財務擔保合約 | 149,597 | 173,270 |
| | 157,231 | 273,140 |
| 流動負債淨額 | (8,874) | (16,88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784 | (4,141) |
| 資本及儲備基金 | | |
| 股本 | 19,263 | 19,263 |
| 儲備基金 | (270,204) | (268,642) |
| | (250,941) | (249,379)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554 | — |
| 借款 | 255,171 | 245,238 |
| | 4,784 | (4,141) |

37.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續)

本公司的儲備基金變動

| | 股份獎勵計劃 |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1年9月1日 | 458,338 | (27,264) | (440,711) | (9,63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863) | (31,863)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090 | — | 3,09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141) | 141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30,232) | — | — | (230,232) |
| 於2022年8月31日 | 228,106 | (24,315) | (472,433) | (268,642)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0 | 95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撥回 | — | (2,512) | — | (2,512)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162) | 162 | — |
| 於2023年8月31日 | 228,106 | (26,989) | (471,321) | (270,204)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與GLAM-HKCFC MBS FUND(「Glam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指定為Glam Fund A類股份的117,000股參與股份(「A類參與股份」)，認購總額為117百萬港元。誠如附註18所載，於Glam Fund的投資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Marvel Bonus轉讓於Glam Fund的117,000股A類參與股份，代價為12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35日(或本公司與Marvel Bonu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Glam Fund持有任何權益。有關Glam Fun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